

「九」派湯達等為公用委員會委員函

逕啟者：茲派湯達，何洪敢，趙恩賜，黎壽彬，李權亨，為公用委員會委員；以湯達為主席，何洪敢為幹事。為此函達台端，即希查照為荷。此致

(銜畧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九月

三日

「十」派梁敬敦等為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函

員函

逕啟者：茲派梁敬敦，高魯甫，郭蔭榮，李權亨，李長全，為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；由梁敬敦召集。除佈告外，為此函達台端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(銜畧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九月

五日

「十一」派馬熾堦等為本度治安委員會委員函

函

逕啟者：本年度治安委員會，派

馬熾堦為主席委員，兼東區主任。

唐福祥為委員，兼東北區主任。

譚自昌為委員，兼南區(蠶局)主任。

何洪敢為委員，兼西區主任。

徐又平為委員，兼怡樂區主任。

韋十一為委員，兼西南區主任。

曾利為委員，兼北區(女學)主任。

黎壽彬為委員，兼幹事，并主管附中防護事宜。

溫耀武為委員，主管附小防護事宜。

何照東為委員，主管附僑防護事宜。

徐燦為委員，并請

黃燕賓為特約委員。除佈告外，為此函達台端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(銜畧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九月

五日

「十二」致全校各部份每十日造報告一次函

逕啟者：茲請

台端將

貴部份內各項事件，尤須注重教務，每十日一次，用書面造